

清华简《五纪》中的二十八宿初探

石小力 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副教授)

DOI:10.13619/j.cnki.cn11-1532/k.2021.09.006

清华简《五纪》曰“日、月、星、辰、岁,唯天五纪”(简3)，“星”指二十八宿。文中依次列举了二十八宿的名称,还记载了二十八宿每一宿所宜之事,与后世的星占有一定渊源。简文明确提出了“四维”的概念,还以四维的首尾两宿、南门、北斗与身体部位相配,为我们带来了全新的认知。

《五纪》完整记载了二十八宿的名称,与其他文献多有不同(封二:1、2)。

后曰:礼、义、爱、仁、忠,六德合五建,四维算行星:建星、𠄎(牵牛)、𠄎(婺女)、虚、𠄎(危)、𠄎(营室)、𠄎(壁)、空(奎)、𠄎(娄女)、胃、𠄎(昴)、蜀(濁)、参、发(伐)、狼、𠄎(弧)、𠄎(味)、张、𠄎(七星)、异(翼)、𠄎、大角、天良(根)、泉(本)角、𠄎、心、𠄎(尾)、𠄎(箕)。神掌南门,后正北斗(斗)。(简25、26)

四维,此处指“四象”,即东方苍龙、北方玄武、西方白虎、南方朱雀,简文作“东维龙,南维鸟,西维虎,北维蛇”(简72)。四维又见于清华简《四时》篇^[1]。行星,此处指二十八宿,并非后来一般

意义上的行星。

二十八宿,在文献中或称“二十八星”“二十八舍”^[2],即东方苍龙七宿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,北方玄武七宿斗、牛、女、虚、危、室、壁,西方白虎七宿奎、娄、胃、昴、毕、觜、参,南方朱雀七宿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张、翼、轸。二十八宿的形成有一个过程,在《尚书·尧典》中,还只有鸟、火、虚、昴四宿,《诗经》中有火、箕、牵牛、织女、定、昴、毕、参等八宿,《尔雅·释天》有十七宿,《礼记·月令》在记录每个月的日子位置和昏旦中星时,共涉及二十五宿。目前所见最早的完整记录二十八宿名称的器物,是战国早期曾侯乙墓出土的漆箱,其文字为“角、坑(亢)、氐、方(房)、心、尾、箕、斗、牵牛、婺女、虚、危、西萦(营)、东萦(营)、圭(奎)、娄女、胃、茅(昴)、𠄎(毕)、此(觜)佳(觶)、参、东井、与(舆)鬼、栖(柳)、七星、长(张)、翼、车”^[3],星宿顺序和名称与后世基本相同。这证明,在战国早期二十八宿已普遍使用。

简文首先列出的是北方七宿,其中第一宿斗宿简文作“建星”。建星共六星,与斗宿相邻,在其北。建星和斗宿位置很近,二十八宿或用

斗,或用建星。《史记·律书》用建星^[4],《史记·天官书》一用斗,一用建星。《吕氏春秋·孟秋》“昏斗中”^[5],《礼记·月令》作“昏建星中”。第二宿牛宿简文作“𦍋(牵牛)”,𦍋,从牛𦍋声,古书从𦍋声之字常与“牵”通用^[6],“𦍋”应即牵牛之“牵”的异体。牵牛原指河鼓,俗称扁担星。《尔雅·释天》:“何鼓谓之牵牛。”河鼓虽然是亮星,但距离赤道太远,观象授时并不方便,故后改用赤道附近的牛宿来代替。第三宿女宿简文作“姦(婺女)”,女宿,古书即称“婺女”。《礼记·月令》:“孟夏之月,旦婺女中。”又作“须女”。《尔雅·释天》:“须女谓之婺女。”《开元占经》引《石氏星经》:“女四星在牛东北。”^[7]曾侯乙墓漆箱作“𦍋女”,首字黄锡全释为“伏”,读作“婺”^[8];孙启灿《曾文字编》从之^[9];李零释为“伏”^[10],均与字形不类。疑该字即“𦍋”字异写,易上下结构为左右结构,“婺”字以“𦍋”为基本声符,故“𦍋”可读为“婺”。第四宿虚宿简文作“虚”,与古书相合。《礼记·月令》:“季秋之月,昏虚中。”简75“虚”作“𦍋”^[11],乃音近通假字。第五宿危宿简文作“危”,乃“跪”字异体,假借为危宿之“危”,与古书相合。危宿,三星。《礼记·月令》:“仲夏之月,旦危中。”第六宿室宿简文作“𦍋(营室)”,与古书相合。《礼记·月令》:“孟春之月,日在营室。”室宿在古书中又称作“定”。《尔雅·释天》:“营室谓之定。”《诗·墉风·定之方中》:“定之方中,作于楚宫。揆之以日,作于楚室。”曾侯乙墓漆箱作“西紫(营)”,这是因为营室原为四星,东壁、西壁各两星,《周礼·考工记》:“龟蛇四游,以象营室也”,后将东、西两壁分开,西壁成为室宿。第七宿壁宿简文作“𦍋”,𦍋,从上下重叠之“白”,疑为“东”字之讹。𦍋,即开辟之“辟”,与“壁”音近可以通用。简76作“𦍋”,从土𦍋声,即“壁”字异体。壁宿,二星,原为营室之东壁,故又称“东壁”。曾侯乙墓漆箱作“东紫(营)”,与室宿称“西紫(营)”相对。

西方七宿第一宿奎宿简文作“空”,从大圭省声,即“奎”字异体。曾侯乙墓漆箱作“圭”,九店楚简56号墓《日书》作“恚”^[12],皆为“奎”音近通假字。《礼记·月令》:“季夏之月,旦奎中。”第

二宿娄宿简文作“娄(娄女)”,与曾侯乙墓漆箱相同。古书多作“娄”。《礼记·月令》“季冬之月,昏娄中。”第三宿胃宿简文作“胃”。胃宿,三星,《史记·天官书》曰:“胃为天仓。”第四宿昴宿简文作“𦍋”,从晶(星)卯声,乃“昴”字异体。昴宿,七星。《诗·召风·小星》:“嘒彼小星,维参与昴。”《史记·律书》作“留”,曾侯乙墓漆箱作“茅”,乃“茅”字异体。留、茅与“昴”皆音近可通用。昴宿古书异名还有“西陆”“大梁”“髦头”。《尔雅·释天》:“西陆,昴也。”“昴名大梁。”《史记·天官书》:“昴曰髦头。”第五宿毕宿简文作“蜀”。毕宿在《尔雅》《史记·律书》中又称“浊”。《尔雅·释天》:“浊谓之毕。”故简文“蜀”当读作“浊”。第六宿觜宿简文作“参”,参宿在古书中多位于西方七宿之末,《史记·律书》在西方第六宿,与简文相同。第七宿参宿简文作“发”,《史记·律书》西方七宿之末宿作“罚”,《史记·天官书》有“伐”星,发、罚、伐音近可通,所指相同。伐星,指参宿中央三星。《公羊传》昭公十七年:“伐为大辰。”何休注:“伐,谓参伐也。”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:“盖得圣人之威,河神授图,据狼、狐,蹈参、伐,佐政驱除,距之称始皇。”^[13]

南方七宿第一宿井宿简文作“狼”,与《史记·律书》相同。狼,即天狼星,在井宿内,是全天最亮的星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:“其东有大星曰狼。”张守节正义:“狼一星,参东南。”狼,简84作“良”,乃音近通假字。第二宿鬼宿简文作“𦍋”,从“弦”字初文,瓜声,即弧矢之“弧”异体。弧,即弧矢,共九星,在狼东南,其形如弓矢,故称。鬼宿在文献中多称“舆鬼”,《礼记·月令》《史记·律书》作“弧”。第三宿柳宿简文作“𦍋”,简87作“𦍋”,隹旁和鸟旁在古文字中作为意符可通用,故“𦍋”“𦍋”二字表示的当是同一个词。柳宿原名作“味”,《尔雅·释天》:“味谓之柳,柳,鹑火也。”味,本义指鸟喙,故简文从“隹”或“鸟”作,豆声和朱声两声系音近可以通用,故简文“𦍋”“𦍋”二字当为“味”之异体。味,《史记·律书》作“注”,乃假借字,《汉书·天文志》则径称“喙”^[14]。第四宿星宿简文作“张”,第五宿张宿简文作“𦍋(七星)”,二宿位置互易,与《史记·律书》记

载相同。张,简77作“鸛”,从鸟长声,乃张宿之“张”的专造字。南方七宿之形为朱雀,张,又称鸛尾,故字从“鸟”作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:“张,素,为厨,主觴客。”张守节正义:“张六星,六为嗉,主天厨食饮赏赉觴客。”星宿有星七颗,故称七星。第六宿翼宿简文作“异”,与“翼”音近可通。翼宿,二十二星,《史记·天官书》:“翼为羽翮。”相当于朱鸟的翅膀,阜阳双古堆汉墓出土六壬式盘作“羽”^[15]。第七宿轸宿简文作“轸”,与传世文献记载相同。轸宿,四星,得名于象车轸之形。曾侯乙墓漆箱作“车”,清华简《四时》作“輶车”^[16]。《开元占经》引《石氏星经》云:“轸四星居中,又有二星为左右辖,车之象也。”^[17]《史记·天官书》:“轸为车。”

东方七宿,简文前三宿为“大角”“天良”“泉角”。大角,为北天的橙色亮星,位于左右二摄提之间,后属亢宿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:“大角者,天王帝廷。”张守节正义:“大角一星在两摄提间,人君之象也。”天良,即天根,氏宿别名。《尔雅·释天》:“天根,氏也。”《史记·天官书》:“氏为天根。”简文“良”字原作“𠂔”,写法较为特别。泉角,即本角,应指角宿。角宿二星,北星小,南星大,上小下大,形如角。“本”上部从白的写法又见于清华简《厚父》简11^[18]。角宿称“本角”,未见于文献记载,可能是为了与大角相区别。角宿最初可能从大角算起,它和角宿二星,形成牛首之形,由于它最亮,所以列为二十八宿之首。后来列入亢宿^[19]。前三宿的顺序也与文献“角、亢、氏”不同。第四宿房宿简文作“𠂔”,房宿四星并列,故称为天𠂔,或曰𠂔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:“房为府,曰天𠂔。”《尔雅·释天》:“天𠂔,房也。”《国语·周语中》:“𠂔见而陨霜。”^[20]曾侯乙墓漆箱和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作“方”,乃“房”之假借。第五宿心宿简文作“心”,与文献记载相同。心宿,三星,是龙心,古又称火、大火。心宿二是一等亮星,古人认识极早,在甲骨文中就有记载,如“七日己巳夕向[庚午]……有新大晶(星)并火”(合集11503反)。《尚书·尧典》:“日永星火,以正仲夏。”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:“七月流火。”第六宿尾宿简文作“鳧”,字形原作“𠂔”,下部稍

有讹变。鳧,在楚文字中多用作“存”^[21]。存,古音从母文部,尾,明母微部,韵部阴阳对转,古音相近,可通用^[22]。尾宿,九星,取象于龙尾。《左传》僖公五年:“龙尾伏辰。”杜预注:“龙尾,尾星也。日月之会曰辰,日在尾故尾星伏不见。”第七宿箕宿简文作“𠂔”,即“箕”字异体。箕宿,四星,其形与“箕”相似,故称。

综上所述,《五纪》二十八宿的名称、顺序与后世多有不同(表一),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。第一,从总体看,首尾星宿选择不同。《五纪》始于建星,终于箕宿,其顺序是北→西→南→东,这与传世文献始角终轸,即始于东方七宿、终于南方七宿的首尾顺序不同。第二,具体星宿的选择不同。《五纪》用“大角”不用“亢”,用“建星”不用“斗”,用“伐”不用“觜”,用“狼”“弧”不用“井”“鬼”。第三,一些星宿的名称不同。《五纪》称“角”为“本角”,称“氏”为“天根”,称“房”为“𠂔”,称“壁”为“泉壁”,称“毕”为“浊”,称“柳”为“味”。第四,个别星宿的顺序不同。东方“角”“亢”“氏”三宿,《五纪》顺序作“大角”“天根”“本角”,西方“觜”“参”二宿,《五纪》顺序作“伐”“参”,南方“星”“张”二宿,《五纪》顺序作“张”“七星”。

《五纪》二十八宿与《史记·律书》多有相合。《史记·律书》称“二十八舍”,名称和顺序为东壁、营室、危、虚、须女、牵牛、建星、箕、尾、心、房、氏、亢、角、轸、翼、七星、张、注、弧、狼、罚、参、浊、留、胃、娄、奎。二者从名称看,用“建星”不用“斗”,用“浊”不用“毕”,用“伐”不用“觜”,用“狼”“弧”不用“井”“鬼”,柳宿称“味”。从顺序看,二者南方七宿第四宿皆为“张”,第五宿皆为“七星”,正好与文献常见的顺序相反。这表明《五纪》二十八宿的记载与《史记·律书》应有密切的关系。当然,《五纪》与《律书》也有不同之处,主要表现在东方七宿前三宿的名称和顺序不同。

此外,可根据《五纪》中的二十八宿,订正古书的讹误。《国语·周语中》:“夫辰角见而雨毕,天根见而水涸,本见而草木节解,𠂔见而陨霜,火见而清风戒寒。”^[23]文中出现多个星象,𠂔对

表一 二十八宿名称对照表

四方	宿名	《五纪》	《尔雅》	《礼记·月令》	《史记·天官书》	《史记·律书》	《淮南子》	曾侯乙墓漆箱	睡虎地《日书》	周家台《日书》	汝阴侯墓式盘
东	角	大角	角(寿星)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
	亢	泉角	亢	亢	亢	亢	亢	坑(亢)	亢	亢	亢
	氐	天良	氐(天根)	氐	氐	氐	氐	氐	抵	抵	氐
	房	驷	房(天驷)	房	房	房	房	方(房)	方	房	方
	心	心	心(大火、大辰)	心	心	心	心	心	心	心	心
	尾	麤	尾	尾	尾	尾	尾	尾	尾	尾	尾
	箕	笄	箕	—	箕	箕	箕	箕	旗	箕	箕
北	斗	建星	斗	斗、建星	南斗	建星	斗	斗	斗	斗	斗
	牛	𦍋	牵牛(何鼓)	牵牛	牵牛	牵牛	牵牛	牵牛	牵牛	牵牛	牛
	女	委	—	织女	婺女	须女	须女	婺女	须女婺	婺	女
	虚	虚	虚(玄枵)	虚	虚	虚	虚	虚	虚	虚	丘
	危	危	—	危	危	危	危	危	危	危	危
	室	𦍋	营室(定)	营室	营室	营室	营室	西紫	营室	营	营
	壁	𦍋	东壁	东壁	—	东壁	东壁	东紫	东辟	东辟	壁
西	奎	奎	奎	奎	奎	奎	奎	主(奎)	奎	奎	奎
	娄	娄	娄	娄	娄	娄	娄	娄女	娄	娄	娄
	胃	胃	—	胃	胃	胃	胃	胃	胃	胃	胃
	昂	𦍋	昂(大梁、西陆)	—	昂	留	昂	茅(昂)	卯	卯	昂
	毕	蜀	毕(浊)	毕	毕	浊	毕	𦍋(毕)	毕	毕	毕
	觜	参	—	觜觿	觜觿	参	觜觿	此佳	此觿	此觿	此
	参	发	—	参	参	罚	参	参	参	参	参
南	井	狼	—	东井	东井	狼	东井	东井	东井	东井	井
	鬼	𦍋	—	弧	輿鬼	弧	輿鬼	与鬼	輿鬼	輿鬼	鬼
	柳	𦍋、𦍋	柳(味)	柳	柳	注	柳	酉(柳)	酉	柳	柳
	星	𦍋、张	—	七星	张	张	七星	七星	七星	七星	星
	张	𦍋	—	—	七星	七星	张	长(张)	张	张	长
	翼	异	—	翼	翼	翼	翼	翼	翼	翼	羽
	轸	轸	—	轸	轸	轸	轸	车	轸	轸	轸

应房宿,火对应心宿。辰角、天根、本三个星象应该对应东方七宿的前三宿,但与文献所见二十八宿不同,其具体所指,以往多有争议^[24]。清代王念孙曾将这段话校订作“夫辰,角见而雨毕,本〈亢〉见而水涸,天根见而草木节解”^[25],对文本的改动非常大。清华简《五纪》东方七宿前三宿作“大角”“天根”“本角”,对比可知,《国语》的“辰角”对应简文的“大角”,“天根”对应“天根”,“本”对应“本角”,《国语》的“本”,最早疑作“本角”,在传抄刊刻过程中,因不明辰角、本角的区别,后人误以为“辰角”指角宿而省去“本角”之“角”字,从而导致后来的混乱。

《五纪》中的二十八宿,与后世通行的二十八宿有较大差异,而同属于楚地的曾国,在战国早期已经使用与后世基本相同的二十八宿,这反映了即使在战国时期的楚地,二十八宿的流传也是具有多样性的。《五纪》的发现对研究二十八宿的形成和早期流传有重要意义,为先秦天文学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文献材料。

- [1]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拾),第128页,中西书局,2020年。
- [2] 《十三经注疏(清嘉庆刊本)·周礼注疏》,第1767、1768、1921页,中华书局,2009年。本文所引《周礼》《尚书》《礼记》《尔雅》《诗经》《公羊传》《左传》皆据该版本,不另注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“二十八舍主十二州,斗秉兼之,所从来久矣”,第1346页,中华书局,1959年。本文所引《史记·天官书》皆据该版本,不另注。
- [3] 湖北省博物馆《曾侯乙墓》,第354页,文物出版社,1989年。本文据原字形重新释读。
- [4] 《史记·律书》,第1244页,中华书局,1959年。本文所引《史记·律书》皆据该版本,不另注。
- [5] 许维遹撰、梁运华整理《吕氏春秋集释》,第154

- 页,中华书局,2009年。
- [6] 参见高亨纂著、董治安整理《古字通假会典》,第76页,齐鲁书社,1989年;白于蓝《简帛古书通假字大系》,第1314页,福建人民出版社,2017年。
- [7] (唐)瞿昙悉达《唐开元占经》,中国书店,1989年。
- [8] 黄锡全《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》,第105页,武汉大学出版社,1992年。
- [9] 孙启灿《曾文字编》,第175页,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论文,2016年。
- [10] 李零《曾侯乙墓漆箱文字补证》,《江汉考古》2019年第5期。
- [11] 该字原形作𠄎,释“𠄎”乃蒙邬可晶、王挺斌赐示。
- [12]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《九店楚简》,第53、54页,中华书局,1999年。
- [13] 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,第291页,中华书局,1959年。
- [14] 《汉书·天文志》,第1277页,中华书局,1962年。
- [15]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等《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》,《文物》1978年第8期。
- [16] 同[1]。
- [17] 同[7]。
- [18]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伍),中西书局,2015年。
- [19] 参见陈遵妣《中国天文学史》,第230页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6年。
- [20] 《国语·周语中》,第68页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78年。
- [21] 参见禚健聪《战国楚系简帛用字习惯研究》,第74页,科学出版社,2017年。
- [22] 该字的释读还有争议。或认为该字从“廌”省,“亼”声,读为“尾”。邬可晶疑为“麋”字,与“尾”音近通用。
- [23] 同[20]。
- [24] 徐元诰撰,王树民、沈长云点校《国语集解》,第63页,中华书局,2002年。
- [25] (清)王引之撰、虞思征等点校《经义述闻》,第1177、178页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7年。
- (责任编辑:吴然)